

关于调整焦煤和焦炭品种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 知

大商所发〔2021〕210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5月18日交易时（即5月17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对焦煤和焦炭期货品种1月、5月和9月合约的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品种	调整前 (成交金额的万分之X)		调整后 (成交金额的万分之X)	
	非日内交易	日内交易	非日内交易	日内交易
焦煤	0.6	1.2	0.7	1.4
焦炭	0.6	1.2	0.7	1.4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5月14日